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45761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謝宋泉妹等18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(登記名義人：謝湖祿)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  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八德區龍友段938、942地號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湖祿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

# 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八德	龍友		938	3,445.03	謝湖祿	3/123	謝禎正 1/54 謝宋泉妹 1/90 謝禎文 1/90 謝禎武 1/90 謝玉秋 1/90 謝新門 1/18 魏林銀妹 1/36 謝秋蓉 1/36 孔謝全妹 1/18 姜溯中 1/54 姜溯民 1/54 盧美秋 1/162 姜昱廷 1/162 姜元晟 1/162 吳順吉 1/72 吳貴昇 1/72 吳貴明 1/72 吳佩嬌 1/72
2	八德	龍友		942	962.48	謝湖祿	3/123	謝禎正 1/54 謝宋泉妹 1/90 謝禎文 1/90 謝禎武 1/90 謝玉秋 1/90 謝新門 1/18 魏林銀妹 1/36 謝秋蓉 1/36 孔謝全妹 1/18 姜溯中 1/54 姜溯民 1/54 盧美秋 1/162 姜昱廷 1/162 姜元晟 1/162

								吳順吉 1/72 吳貴昇 1/72 吳貴明 1/72 吳佩嬌 1/72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

1. 八德區龍友段 938 地號土地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分割出同段 938-1 地號土地。
2. 八德區龍友段(以下同)938 地號土地面積：3,348.10 平方公尺；938-1 地號土地面積：96.93 平方公尺。